**关于举办广西师范大学第六届校园青春舞比赛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师大特色、示范引领作用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向社会展示我校学生青春活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氛围。学校决定开展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第六届校园青春舞比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阳光青年·强国有我

**二、活动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三、活动地点：**雁山校区田径场

**四、参加对象：**全体在校生

**五、主办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六、承办单位：**体育与健康学院、宣传部、学工部（处）、校团委、保卫处、网信中心、校医院、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其他各学院（部）

**七、参加人员：**各学院（部）团委书记、带队辅导员、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骨干

**八、奖项设置：**比赛设特等奖5名，一等奖7名，二等奖8名。

**九、参赛要求**

（一）参赛顺序：本次青春舞大赛在校运会开幕式上进行集体表演展示，各学院参赛队同时比赛，采用一场决赛制，评委组当场评分和评奖。

（二）参赛人数：各学院参赛队可报上场运动员100人、候补运动员1—30人、骨干1—10人。

（三）着装要求：各学院参赛队上场运动员100人的服装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的妆容应符合青春校园、健康向上的主题，禁止披头散发，比赛时必须穿白鞋。

**十、组织与分工**

（一）本次比赛以广西师范大学《第六套校园青春舞》作为参赛内容，体健院负责创编动作和负责安排啦啦操专业的培训导师对各参赛队伍进行日常训练、管理及比赛指导。

（二）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学生训练和参赛，人数为100—140人（含上场运动员、候补运动员、骨干）。

（三）校团委、学工部（处）负责协调各学院（部）参赛队报名和训练时间安排、表演服装统计发放等工作。落实学生观众，划分场地组织学生有序进场就座；负责育才、王城校区参赛学生及观众用车安排。

（四）保卫处负责军训期间学生排练的秩序维持、活动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五）宣传部负责现场音响的使用、宣传气氛营造、新闻报道、现场摄影及摄像及现场的网络直播等宣传推广工作。

（六）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赛场周边卫生保洁和水电保障。

（七）网信中心负责直播网络信号保障工作。

（八）校医院负责提供活动现场医疗保障工作。

（九）训练时间安排：

1、9月1日至9月14日，各学院在军训期间排练。

2、9月18日至10月27日，各学院自行排练。

3、10月28日至10月30日，集中彩排。

4、10月31日，正式展演和比赛。

校体委

校团委

学工部（处）

2024年9月19日